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八条
2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条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4	行政处罚	对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八条
5	行政处罚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六条
6	行政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

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及安全生产培训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
9	行政处罚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六条

11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煤矿)重大危险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通过, 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八条
12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通过, 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九条
13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煤矿)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通过, 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1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 and 中介机构的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93号)第三十七条

15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五条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发生重伤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

18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3号） 第二十条
----	------	---------------------	--	--